**四、成果转化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2月26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一）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4.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靠科技创新支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部署，紧扣创新发展要求，推动大众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一）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导向机制，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

　　——政府引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纵横联动。加强中央与地方的上下联动，发挥地方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成果转化有效路径。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同、军民之间融合联动，在资源配置、任务部署等方面形成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

　　——机制创新。充分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建立创新要素充分融合的新机制，充分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全面建成。

　　主要指标：建设100个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10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在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建成若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1万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2万亿元。

　　二、重点任务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格局。

　　（一）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

　　1.发布转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包。围绕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现代农业、现代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海洋和空间、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人口健康等重点领域，以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支持农业、医疗卫生、生态建设等社会公益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推动中央和地方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存量与增量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3.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建立健全各地方、各部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

　　4.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强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标准等的信息化关联，各地方、各部门在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战略研究等方面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资源。

　　5.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建设国防科技工业成果信息与推广转化平台，研究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梳理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实施军工技术推广专项，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

　　（二）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依托中国科学院的科研院所体系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围绕产业和地方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和规范制定工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7.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引导科技人员、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聚众智推进开放式创新。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的机制，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

　　8.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区域发展战略部署，发挥行业骨干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9.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以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为抓手，提升学会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利用学会服务站、技术研发基地等柔性创新载体，组织动员学会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

　　（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

　　10.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瞄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大学科技园、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1.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地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推动各类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更多企业和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12.构建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平台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市场化运作，坚持开放共享的运营理念，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创新服务网络。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公示。

　　13.健全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地方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在现有的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基础上，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提升跨区域技术转移与辐射功能，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

　　14.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的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鼓励国内机构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适应不同用户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率。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15.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实施“互联网+”融合重点领域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互联网+”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融合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项目确立等提供依据。针对重点产业完善国际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发布“走向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操作指引，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五）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

　　16.促进众创空间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在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构建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专业领域创新优势，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海外归国人员等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重点支持以核心技术为源头的创新创业。

　　17.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等，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文献、科技成果、创投资金等向创新创业者开放。依托3D打印、大数据、网络制造、开源软硬件等先进技术和手段，支持各类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的创新创业工具。支持高校、企业、孵化机构、投资机构等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鼓励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

　　18.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投融资集训营等活动，支持地方和社会各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六）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19.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用，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和规范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20.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紧密对接地方产业技术创新、农业农村发展、社会公益等领域需求，继续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者行动、企业院士行、先进适用技术项目推广等，动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21.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互动和跨界协作。围绕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建立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

　　（七）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2.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强化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职能，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探索适应地方成果转化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平台与机制，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应用科技成果，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地方探索“创新券”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本。

　　23.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以创新资源集聚、工作基础好的省（区、市）为主导，跨区域整合成果、人才、资本、平台、服务等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验示范区，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金融、人才、政策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动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与推广应用。

　　（八）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多元化资金投入。

　　24.发挥中央财政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的杠杆作用，采取设立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优化整合后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基地和人才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战略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前期攻关和示范应用。

　　25.加大地方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引导和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6.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三、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加强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各地方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建立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估体系，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各地方要围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法规。建立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机制，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三）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地方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部门** | **时间进度** |
| 1 | 发布一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急需的科技成果包 |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
| 2 | 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 科技部、财政部、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等 | 2017年6月底前建成 |
| 3 |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 |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 持续推进 |
| 4 |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 | 质检总局、科技部 | 2016年12月底前启动 |
| 5 |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 | 国家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 持续推进 |
| 6 | 依托中科院科研院所体系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 | 中科院 | 持续推进 |
| 7 | 在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 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中科院等 | 2016年6月底前启动建设，持续推进 |
| 8 | 围绕国家重点产业和重大战略，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等 | 2016年6月底前启动建设，持续推进 |
| 9 | 推动各类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 持续推进 |
| 10 | 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 | 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 2017年6月底前建成运行 |
| 11 | 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 | 科技部、质检总局 | 2017年3月底前出台 |
| 12 | 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 |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 持续推进 |
| 13 | 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 持续推进 |
| 14 | 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 |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 2016年12月底前建成运行 |
| 15 | 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 中国科协 | 持续推进 |
| 16 | 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验示范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 | 科技部会同有关地方政府 | 2016年6月底前启动建设 |
| 17 | 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的杠杆作用，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 科技部、财政部等 | 持续推进 |
| 18 | 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 持续推进 |
| 19 | 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 | 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
| 20 | 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 | 科技部、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 持续推进 |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技〔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结合高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 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高校要改革完善科技评价考核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还要创新科研组织方式，组织科技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更要引导、激励科研人员教书育人，注重知识扩散和转移，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培育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五、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研究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部将组织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部创新发展司反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教育部 科技部

2016年8月3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等学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6〕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在高校形成鼓励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现将《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教育部直属高校要在2016年12月底前，其他高校在2017年3月底前完成涉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项制度、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形成良好的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13日

# 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是高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高校服务社会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要求，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高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突出作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理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环节，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高校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切实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创新体制机制，畅通转移转化渠道。根据高校自身特点，建立有利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机制和新模式。

　　——落实改革要求，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并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结合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由高校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

　　——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结合。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建立科技成果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需求导向，畅通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

　　——典型示范引领，稳步推进转化工作。充分调动技术转移机构、大学科技园、区域（行业）研究院等机构积极性，结合专项计划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主要目标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高校顶层设计与校内协同，建立适合高校特点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培养一批复合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人才，建设一批专业化服务机构，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促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采用兼顾市场化运营手段的多种转移转化模式，支持创新创业，激发科技人员从事产学研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提高科研质量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十三五”期间，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依托高校人才、科技优势，推动一批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显著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二、重点任务

　　尊重科技发展客观规律，全面认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对深化高校改革的重大意义，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一）加强制度建设，营造成果转化良好环境

　　1.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开列权力清单，明确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政策措施。

　　2.实行成果转化公示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公示制度及异议处理办法，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制度、工作流程、重要人事岗位设置以及领导干部取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等情况。

　　3.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的制度，完善鼓励科技人员与企业工程人员双向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工作。

　　4.完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方的权益。对完成“四技”合同项目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参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

　　（二）创新服务模式，形成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5.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型孵化模式。建立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俱乐部”，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建设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为教师、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技术研发、孵化空间、信息网络、法律服务和资本对接等服务。

　　6.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整合校内各类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市场化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在信息、人才、孵化空间、技术转移平台载体等方面的共享、共建力度，形成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成果交易、投融资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共建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创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7.加大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力度。推动组织高校技术经纪人联盟，采取特邀讲座、案例研讨、实例调研、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等方式，着力培养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引入国外先进的技术经理人培训课程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校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强技术转移机构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制订并推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贯彻工作。

　　（三）加强平台建设，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实施

　　8.推动区域行业联盟载体建设。推动高校与行业、领域上下游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盟建设，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研发与转化项目。

　　9.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结合学校学科特色优势，优化大学科技园、高校区域（行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的空间布局，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的产业规划需求建设一批创新研究基地。以创新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共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承担流程改造、工艺革新、产品升级等研究任务，开展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工作。

　　（四）立足以人为本，助力学生创新创业

　　10.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课程教育及培训工作，与企业、研究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高校青年教师和高年级研究生深入地方、企业一线，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探索并打造具有高校特色的“师徒创新创业”新模式。

　　11.组织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步伐，组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类型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12.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宣传工作，完善升级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提供创业培训实训、项目对接等服务。加强创业指导，对准备创业的学生，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对正在创业的学生，给予项目孵化、金融服务支持。采取专利许可等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推进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

　　（五）实施专项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移扩散

　　13.推进实施“蓝火计划”。建立校地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结合国家、地方的产业规划，在重点区域分片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针对行业、产业共性技术问题和社会公益等需求，以博士生工作团、科技特派员、科技镇长团、科技专家企业行、企业专家（院士）工作站等多种形式，与地方、企业、园区等开展产学研对接。

　　14.组织实施“海桥计划”。争取建立中美、中英等中外大学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对话机制，构建高校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和国际先进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网络，促进高校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与地方政府合作，建设国际创新园区，汇聚国际创新资源要素，促进一批跨国技术转移项目落地实现产业化。

　　（六）开展项目筛选，挖掘科技成果转化潜力

　　15.加强科技成果源头管理。对科技奖励、专利、结题项目等进行深入挖掘，编辑整理形成技术成果汇编。加强应用类科技成果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信息的汇交力度，加大对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的转化义务；通过建立专利池、可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储备库等手段，培育一批具有一定成熟度、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成果，推动一批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进行小试、中试。

　　16.加强科技成果展示与推广。加强与各级政府的信息共享力度，推动高校积极参与科技成果交易、展示活动；面向产业和地方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增值服务。结合“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建设运营工作，推进建立产学双方交流的公共服务平台；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举办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建设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等大数据中心，发布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实用技术，构建线上信息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相结合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七）产学研用结合，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17.加大科教融合力度。完善高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以出版专著、编辑教材、讲义等形式尽快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革新教学技术，增强教学深度、广度。

　　18.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有实力的企业承担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点科研任务，加强成果产业化示范工作；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推动建设高校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网络，组织高校创新资源与地方政府、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合作，建成若干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协作组织，为相关领域产业向国际风价值链高端攀升提供服务。

　　19.加强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构建高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完善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机制，为创新创业群体开放科技数据、论文等创新资源，提供科技成果相关信息。

　　（八）拓展资金渠道，加强科技与金融的结合

　　20.拓宽社会资金参与渠道。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引入产业类资金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通过组织成立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高校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21.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高校内部资源整合，鼓励强强联合，与相关单位共同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及各级政府财政设立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成果转化基地、知识产权运营和人才专项等的专项资金（基金）的支持。

　　（九）建立报告制度，完善成果转化评价体系

　　22.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科技成果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机制，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服务。

　　23.完善评价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汇总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内容，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纳入高校考核评价体系，分类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督促指导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和实施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开展示范推广**

　　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持续跟踪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高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汇聚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模式和经验，通过典型示范、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迈上新台阶、形成新亮点、做出大贡献。

**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卫科教发〔201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委、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军队有关卫生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结合卫生与健康行业实际，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是加强科技创新和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紧扣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求，以满足人民健康需要和解决阻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为导向，建立符合卫生与健康行业特点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推动中央与地方、不同部门、不同创新主体之间的协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充分调动各方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促进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推动健康产业发展。

到2020年，基本建立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导向的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科技成果开放共享取得明显成效，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能力显著提升，科技中介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力度显著增强，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和优质健康医疗资源普惠共享等方面的贡献度显著提升。

具体目标：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推广一批满足基层需求的适宜技术示范项目，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为健康管理和疾病防诊治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方法；建立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专业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动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开放共享。

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研究制定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汇交管理办法，明确成果汇交的范围和管理方式。建设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与发布。定期发布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包，提供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发布、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定期向社会公布国家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目录，促进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实现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适宜技术推广等功能。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等要将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医研企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按期以规定格式报送主管部门。

（二）开展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骨干医药企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和产业技术联盟。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和区域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开展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诊断试剂、高端医疗装备以及健康医疗大数据等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等；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关键技术、标准和装备的研发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持续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科学化水平；加强传染病防控创新技术体系的推广应用和防控示范区建设。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快推进符合成本效果的适宜技术和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构建多种形式的卫生与健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创新成果与健康产业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紧密对接地方医疗健康产业技术创新和卫生与健康现实需求，动员医疗卫生科技人员和高层次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三）实施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围绕常见病防治等健康问题，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以强基层为目标，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若干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各省（区、市）负责落实本地区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规划，整合适宜技术推广应用要素，开展技术评估遴选、培训和指导，培养基层卫生计生和中医药实用人才，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应用作用。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和卫生与健康科技扶贫计划等。

推广一批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示范项目。制订国家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目录，遴选实施一批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够提高基层诊疗能力的推广示范项目，建立自上而下、分类分级的推广机制，形成示范效应。到2020年，使大部分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规范应用常见病的预防干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中西医适宜技术，使常见病基层就诊率、适宜卫生技术应用率及中医药使用率等大幅提高。

大力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科学普及工作。普及健康生活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国家科普示范和特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普及健康生活；不断提升科普创作能力和发展水平，推动科研与科普、创业与科普的结合。

（四）加强卫生技术评估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建设卫生技术评估体系。制定卫生技术评估指导意见，建立若干国家级卫生技术评估中心，加强卫生技术评估机构和队伍建设。发展循证医学，构建适应医疗、卫生、科研等各类机构需求和卫生与健康产品、高新与适宜技术等不同科技成果类型的评估方法，促进卫生技术评估结果的传播和政策转化。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建设卫生技术评估和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积极推行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构建政府、专业机构、学术团体、企业和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提高评价的科学化、社会化和国际化水平。

（五）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

大力培育和发展卫生与健康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知识产权和专利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为科技创新提供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技术交易等专业化服务。积极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和社会团体在科技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一批公益类科研院所转制为非营利性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或企业参与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推动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创业众创空间和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高服务科技和面向社会的能力和效率。

建设一支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队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和企业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要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部门和工作岗位，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合同管理和法律事务等工作，鼓励与企业对接加速推进成果转化。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积极发挥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以及卫生与健康相关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社会团体在科技创新咨询、成果推广应用、学术交流和科技普及等方面的作用，有序推进落实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有关工作；支持其加快总结临床实践经验，及时制订、修订临床诊疗指南、规范，促进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快速在相应专业领域的研究、验证、推广、应用和再评价。依托国家级科技社团开展卫生与健康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在其有关评奖中增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奖项，提升服务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

（六）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等政策。

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制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交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研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采取技术入股、共享收益等方式，充分调动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比例。医疗卫生机构等有关单位要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明确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规定。担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单位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单位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支持科技人员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服务。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开展研究开发、专利转让、项目对接、咨询评估、培训推广等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科技人员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执行；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单位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七）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

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有关单位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上级主管部门要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职称评定、岗位和薪酬管理、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要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标在职称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

支持科研人员以多种形式创业。有关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移转化程序规则。

健全医药卫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要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并通过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

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序与规则。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单位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

采取多种形式合理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包括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通过评估作价、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合理确定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单位内公示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单位内部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与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卫生与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新时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将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及时交流各地经验与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的带动作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与通报制度，把促进成果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情况作为卫生与健康行政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国家卫生计生委　　　　　科学技术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16年9月30日

**农业部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

**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农种发〔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教育厅（委、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科技局、财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种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在总结种业科研人才流动和成果权益比例改革试点基础上，经请示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同意，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就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改革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一）种业科研人才和成果权益改革试点成果明显。**针对种业科研创新能力不强、成果转化效率低、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等问题，按照国务院部署，2014年以来农业部会同科技部、财政部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部分所（中心）开展种业科研成果权益比例改革试点；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明确了科研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政策要求。通过试点，在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加速成果转化、促进人才流动、强化制度管控等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在促进种业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二）扩大试点是贯彻中央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当前世界种业正孕育新一轮的科技革命，抓住发展机遇，建设现代种业，关键是人才，重点在改革。要按照中央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激发创新活力，释放创新潜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要充分认识扩大改革试点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改革要求，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不移地将改革推向深入，为种业强国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二、明确改革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目标**

**（三）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改革部署，以创新种业人才发展机制和深化科研成果权益改革为突破口，建立健全种业人才培养、评价、流动和分类管理机制，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权益分享，着力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解决制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发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通过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人才发展机制，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创新驱动发展的种业强国之路。

**（四）基本原则。激励创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统筹推进种业基础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品种创新、管理创新，激活科技人才和科研成果两大资源，实现种业创新能力提升与可持续发展。分类管理，根据科研类型、职务职权等情况，对科研人员持股、兼职、评价进行分类管理，既调动科研人员创新转化积极性，又切实做到管理规范有序。统筹协调，处理好国家、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三者关系，确保国家基础科研能力不能改弱、科研单位实力不能改小、科研人员收入不能改少，形成改革合力，实现改革最大公约数。依法依纪，严格遵守人才管理、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禁以权谋私，严防职务腐败。

**（五）改革目标。**建立种业人才培养、评价、流动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的新机制，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种业科技人才，取得一批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和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种业科研成果，成果转化收入明显增长，形成一批典型示范；到2020年，构建起以科研院校为主体的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和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相对分工、相互融合、“双轮驱动”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为建设种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三、落实改革重点任务**

**（六）确定改革单位范围。**种业改革单位包括种业科研领域的中央级和各省（区、市）属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要整体推进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北京、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等省（市）作为改革重点省份，要发挥科研和产业优势，深入推进，率先突破；其他省（区、市）要结合实际，选择部分科研教学单位开展试点，根据进展情况，逐步扩大范围。

**（七）实行科研人员分类管理。**各省（区、市）各改革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出台科研人员分类管理办法，规范科研人员兼职取酬、成果作价持股等事项，明确审核审批和公开公示等要求。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以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和没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依法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正职领导不得到企业兼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但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经批准可在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没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以兼职和兼薪。

**（八）鼓励科研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种业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到种子企业兼职从事科研育种工作，或者离岗创业，从事科研创新和转化工作，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科研人员兼职期间，应与所在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荐奖评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权利。

**（九）完善种业科研人员评价考核和培养引进机制。**健全种业科研人员分类评价考核制度，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基础研究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人员突出创新转化和市场评价，将企业兼职成效作为评价指标，不将论文等作为限制性条件。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有实力的企业合作，联合培养企业需要的高端育种人才。鼓励科研单位和种子企业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采取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

**（十）明确种业科研成果权益。**种业科研成果覆盖育种创新全过程，包括植物新品种权、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改革单位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或完善相关规定，明确科研成果完成单位、科研团队及完成人相应权益；要全面梳理已有科研成果，依据规定明确权益到人。要严格界定成果完成人范围，成果完成人必须对成果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

**（十一）推进成果转移转化和公开交易。**鼓励采用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科研成果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不少于15日。国家种业科研成果公开交易平台要完善成果展示、价值评估、产权交易、咨询服务等功能，为成果持有人提供便捷、高效和优质服务。鼓励各省（区、市）建立种业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促进成果转化。

**（十二）规范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给予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员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成果完成单位应制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相关规定，明确权益分配方式、比例、时限等事项，细化程序要求。科研成果权益分配应当兼顾科研成果完成人、成果转化人员及科研单位等方面利益和事业发展。

**（十三）强化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国家和省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要加强种质资源搜集、保护、鉴定，突破性育种材料的改良和创制，育种理论方法等基础性、战略性研究以及常规作物育种等公益性研究，增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国家和各省（区、市）要加大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支持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经费支持机制，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鼓励成果完成单位提高对成果完成人奖励和报酬的比例。

**四、加强领导，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农业、科技、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各自职能合力做好改革工作，研究出台改革政策，指导推动政策落实。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改革试点单位要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成果确权、分类管理、持股兼职及审核审批等事项，强化公开公示，加强监督考核，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十五）完善配套政策。**各省（区、市）各改革单位要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引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政策创设。要加快建立以产业为主导、以科技咨询为支撑的科技决策机制，落实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加快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开展重点作物良种科研联合攻关。支持企业与科研单位深入开展人才交流和合作研究，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强信贷和人才政策扶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省（区、市）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种业领域，促进资本与科技、产业相结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十六）做好工作衔接。**改革政策措施应与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相衔接。涉及重大改革事项时，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建立一季度一调度的工作机制，各省（区、市）要在每季度末及时总结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年底前报送全年改革工作总结。

**（十七）强化机制创新和总结宣传。**各省（区、市）各改革单位要结合实际，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探索种业改革发展政策路径，及时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宣传改革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制度、好机制，促进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各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改革总体工作方案，明确改革思路、目标、改革单位、重点政策和工作进度等，并于本文件印发后2个月内报农业部备案。

农业部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6年7月8日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

科发促字〔2016〕97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现将《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

中国科学院 科学技术部

2016年8月22日

**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指导意见**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加快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切实提高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院鼓励院属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按照新时期办院方针和科研机构改革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契合国立科研机构的有效举措，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基本原则**

**（二）落实政策，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院属单位要依据国家、地方和院的相关政策，结合本单位目标定位，确定成果转移转化模式，制定实施细则，在确保科研中心工作与核心科研团队稳定的同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

**（三）简政放权，营造良好环境。**简化院机关层面工作流程，将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权利下放给院属单位。院属单位自主决策，院不再审批与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失败案例，要实事求是认真总结，对于符合规定的，不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决策责任。

**（四）分类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合院“四类机构”分类改革工作推进，以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工作为主的院属单位，应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标；以从事基础性研究或公益性研究为主的院属单位，也应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五）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使权利。**院属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建立健全高效协商、公开透明与规范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三、资产管理**

**（六）**院属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科技成果市场定价的相关政策。根据科技成果的类型和属性，确定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定价方式适用范围和实施流程；需要对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公示的，应当就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七）**对横向课题经费和纵向课题经费施行分类管理，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实行合同约定优先。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院属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约定执行。

**（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院属单位应依法纳入单位预算，合理支配转化收益。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九）**院属单位应完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单位利益。要加强对投资股权的监管，保障单位合法权益；加强对单位名称、商誉等特殊无形资产的保护，避免对院的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四、人员管理**

**（十）**结合院分类改革工作，鼓励院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设置转移转化岗位,培养一支了解知识产权运营和成果转化内在规律的，精通科研、管理和法律的高端复合型专业化人才队伍。健全转移转化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市场评价和绩效奖励，实现技术转移人才价值与转移转化的绩效相匹配。

**（十一）**院研究制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办法，鼓励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由所在单位合理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2年。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住房、医疗等方面的权利，所在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离岗创业时限、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研究生培养、返回所在单位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方式等。

**（十二）**为促进科技要素合理流动，院属单位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允许科技人员在适当条件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在兼职中取得合理报酬。各单位应书面约定兼职人员的权利义务，兼职人员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三）**院属单位应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实行公示制度，各单位应当就公示内容、方式、范围和异议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十四）**院属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与实施细则，并报院条财局备案。在确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时，院属单位可以根据成果特点做出规定，也可以采用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项科技成果、完成转化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而不计算前期研发投入的方式进行核算。

**（十五）**院属各单位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担任院属单位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有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五、考核机制**

**（十六）**院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分级报告制度。院属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底之前向所联系分院报告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相关收入及分配情况、以及其它必要内容。各分院汇总所联系单位报告后，形成分院的科技成果库和相应专家库，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纳入院年度统计体系。每年4月30日前，院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按要求报送至国务院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十七）**根据《“率先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院按照“四类机构”定位实施分类评价与考核，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院属单位评价与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国科学院鼓励院属单位在科技人员岗位晋升、绩效考核中，将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重要依据；应用型科研机构应该针对技术转移人员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标准。

**六、条件保障**

**（十八）**院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资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统筹院内相关资源，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和引导院属单位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方式。有条件的院属单位，可参照院转化基金的管理模式在单位内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十九）**院设立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鼓励院属单位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转移中心、育成中心、科技园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组织科研团队，联合相关企业，共同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工作，探索技术向产业转移的多元机制。

**（二十）**院属单位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发展需求，执行所在地方党委、政府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

**（二十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必须经过原定密机关单位的批准，相关单位应根据规定做好保密审查。

**（二十二）**院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动和服务院属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科学院及院属各单位原有制度与《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在执行过程中，涉及人事、资产、评价等需院制定实施细则的，由院机关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院属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或向院反馈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中国科学院、科技部将定期调研总结，适时对《指导意见》进行完善。

**关于启动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

**引导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财〔2014〕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2014]229号)等文件要求，现将转化基金有关启动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管理单位

　　1.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作为2014-2015年度受托管理机构，承担相应年度转化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受理申请等日常管理工作。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联系人：张萌　杜俊华　李天一，联系电话：010-88301514，传真：010-68340830，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邮编：100044。

2.科技部、财政部建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委托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承担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运行工作。

　　成果转化项目库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相关工作具体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联系人：赵辉 杨晖 彭洁，联系电话：010-58882026　58882645　5888252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邮编：100038。

　　二、启动工作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转化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工作于9月26日启动实施。其他支持方式将在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后陆续启动。

　　有关单位可以向科技部条件财务司、财政部教科文司以及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官方网站(www.nfttc.gov.cn)、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网站(www.nstad.cn)了解转化基金政策信息和申报要求。

科技部　财政部

　　2014年10月24日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财〔2014〕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科技部、财政部各有关司（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2014年8月8日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

**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设立子基金。设立方式包括与民间资本、地方政府资金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或对已有创业投资基金增资设立等。

　　第三条 科技部按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批准出资设立子基金。

第二章 子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子基金应当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以货币形式出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第五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参股比例为子基金总额的20%-30%，且始终不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条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8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2年。

　　第七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统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科技部、财政部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受理子基金的设立申请。

　　第八条 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应不低于5000万元；申请者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500万元。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一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作为拟设立的子基金的管理机构。该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二）具有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至少有3个创业投资成功案例；

　　（四）应参股子基金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出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5‰；

　　（五）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条 申请者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申请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子基金组建或增资方案；

　　（二）主要出资人的出资承诺书或出资证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机构近期的审计报告；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材料；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申请者补充完善；对于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向引导基金理事会提交调查报告和子基金设立方案。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理事会要求委托专业化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依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规程》的相关规定，对调查报告和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科技部根据引导基金理事会的审核意见，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于符合设立条件的，科技部商财政部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批准出资设立子基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向子基金派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行使出资人职责，参与重大决策，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不参与日常管理。子基金管理机构做出投资决定后，应在实施投资前3个工作日告知受托管理机构代表。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子基金70%的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基金。子基金的待投资金应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国债等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子基金管理费由子基金出资人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子基金投资于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3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50%；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投资企业应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第十七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三）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五）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六）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一）子基金方案获得科技部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二）引导基金向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超过一年的；

　　（三）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目标的；

　　（四）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子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优先购买。

　　对于发起设立的子基金，注册之日起4年内（含4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4年至6年内（含6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6年以上仍未退出的，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对于增资设立的子基金的，上述年限从子基金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不超过20%的收益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四章 托管银行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若干家银行作为子基金的托管银行，并向社会公布。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具有专门的基金托管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三）无重大过失以及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子基金应在科技部、财政部公布的银行名单中选择托管银行，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开设托管账户。托管银行与子基金主要出资人、子基金管理机构之间不得有股权和亲属等关联及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托管银行负责托管子基金资产，按照托管协议和投资指令负责子基金的资金往来，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资金情况。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入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第五章 收入收缴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包括引导基金退出时应收回的原始投资及应取得的收益、子基金清算时引导基金应取得的剩余财产清偿收入等。

　　上述原始投资及应取得的收益，按照引导基金的实际出资额以及引导基金股权或份额转让协议等确定；应取得的剩余财产清偿收入根据有关法律程序确定。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所得收入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收入收缴工作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按以下程序上缴：

　　（一）受托管理机构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等商议股权或份额退出、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事宜，并对子基金实施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受让子基金股权或份额申请以及确认收入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核；

　　（二）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商议及审核结果，提出引导基金退出及收入收缴实施方案，报科技部、财政部审定；

　　（三）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的审定意见，办理股权或份额转让、收入收缴等手续，向有关缴款单位发送缴款通知；

　　（四）缴款单位在收到缴款通知后的30日内，将应缴的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收入缴入引导基金在托管银行开设的指定帐户。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子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子基金设立及运作的过程管理，并采取投资告知、定期报告、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对子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向科技部、财政部定期提交子基金运作情况和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收入上缴情况，及时报告子基金法律文件变更、资本增减、违法违规事件、管理机构变动、清算与解散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引导基金理事会对子基金运作情况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对受托管理机构改进工作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行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科技部、财政部视情况给予约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受托管理资格的处理。处理结果可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一经发现和查实前述行为，除收回有关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

**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5〕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15年12月4日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

**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贷款风险补偿是指转化基金对合作银行发放用于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贷款（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向年销售额3亿元以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贷款；

　　（二）贷款期限为1年期（含1年）以上。

　　第四条 转化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共同支持、风险分担、适当补偿的原则，与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以下简称省市）联合实施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第五条 省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与合作银行省市机构等协商制定本地开展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转化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通过招标确定合作银行，向社会公告；报科技部、财政部批准后，与合作银行签订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开展人民币贷款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自身实力较强，服务网点较多；

　　（三）资产状况良好，科技信贷管理机制较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明确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条件、标准和程序等，并在转化基金及合作银行等网站上公布。对于符合条件的贷款，合作银行应在综合评审、合理定价、风险可控的条件下积极支持，降低贷款成本，提高贷款效率。

　　第十条 对合作银行年度风险补偿额按照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额进行核定，最高不超过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额的2%。具体比例另行核定。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省市机构向省级科技部门报送在当地发生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项目。省级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条件的贷款项目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应将确认结果及时反馈合作银行省市机构，同时报送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总行应汇总、审核其省市机构上一年度发生的经确认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项目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贷款风险补偿申请。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根据核定的补偿比例以及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报送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项目情况等，审核合作银行的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拟定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方案，并提交转化基金理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转化基金理事会的审议意见，向科技部提交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方案。

　　第十六条 科技部对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提出转化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向合作银行支付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对贷款风险补偿金按照金融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转化基金理事会对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联合开展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省市应于每年一季度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本地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开展情况，不能有效开展工作的，科技部、财政部将暂停直至终止与其联合实施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增长、服务能力、科技金融专业团队建设情况等绩效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续约、经整改后续约、不续约和取消合作资格的建议，经转化基金理事会审议后报科技部、财政部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弄虚作假骗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行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科技部、财政部视情况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受托管理资格的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

辽政发〔2015〕5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的活力，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转移（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十三五”期间，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海洋开发、现代农业等领域支持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重点项目的中试环节根据企业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支持。政府财政资金无偿资助、贴息资助的应用研究类项目，在立项前必须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各市政府等配合）

二、健全鼓励企业创新投入制度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将企业研发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作为核定企业实际研发投入情况和申请省级科技类计划项目的重要条件。开展“创新券”工作，通过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省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地税局、省中小企业局、省国税局、各市政府等配合）

三、支持企业开拓创新产品市场

推广示范重大成套集成技术装备。围绕我省产业需求，加强科技成果有机整合与系统集成，示范推广一批见效快、带动力强，对产业结构优化和社会民生改善有重要作用的重大成套集成技术装备。鼓励实施政府采购首购政策，通过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我省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按有关规定支持经认定的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四、引导企业参与科技交流合作

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与国外大学、研发机构和高技术企业开展交流合作，通过并购、引进技术等方式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按有关规定支持成功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引进海外先进适用技术的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五、激励国有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加大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特别是科技成果应用的考核权重，实施以创新体系建设和重点项目为核心的任期内创新转型专项评价；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开展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改革试点，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放宽国有资产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权限，授予一定额度内的研发费用支出自主权。引入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对在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省国资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六、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

经所在单位同意，授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科技成果处置后由研发团队1个月内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2个月内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配合）

七、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成果以技术转让或入股方式在省内实施转化的，所在单位可以将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益或取得的股权，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一次性奖励或授予职务成果完成人及为职务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由研发团队自行在省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其所得不得低于70%。（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省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时，可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待分红或转让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省地税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支持国有控股的科研院所转制企业和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份期权、分红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激励方式。（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配合）

对本省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应该采取有别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课题的管理方式，允许科研团队按合同规定自行支配使用。相关部门在对此类项目进行审核检查时，应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课题区别对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八、改革人才考核评价制度

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绩效评价体系，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要提高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和产业化指标在职称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调整不恰当的论文要求；其获得的省内企业横向课题经费，本单位或省内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的股权和奖金奖励，科技人员在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等，均与纵向课题同等对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依据。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研人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配合）

九、完善创新创业人员双向流动机制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所在单位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深入开展“科技特派”行动，探索在市、高新区、县（市、区）开展“科技挂职”、“科技干部”等试点。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果转换为学分，在弹性学制下，支持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配合）

十、探索科研干部分类管理试点

科技成果转化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正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以科研工作为主的副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其他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兼职，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不能领取其他报酬。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对其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实行有别于其他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的审批制度。（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十一、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各类人才计划作用，支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人选、“973”和“863”首席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辽宁省“双千计划”人选、“辽宁省十百千工程”人才、科技创新杰出和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在省内转化科技成果或创新创业。对我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开展国有企事业单位选聘、聘用国际高端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试点。积极探索支持省外人才的柔性引进政策。（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十二、强化对中央部属驻辽高校、科研院所的服务

采取省市联动、“管家式”服务方式，及时掌握中央部属驻辽高校、科研院所、转制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事一议，简化程序，及时解决。驻沈阳市的中央部属高校、科研院所、转制科研机构可享受沈阳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相关政策。（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沈阳市政府等配合）

十三、建立科技成果报告制度

建立和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省、市、县（市、区）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让的，可强制许可实施转让。（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十四、促进科技中介、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发展壮大

依托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挥科技类行业协会作用，培育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鼓励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打造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对服务质量优良、服务效果显著的机构，按有关规定通过后补助方式给予一定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各市政府等配合）

十五、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依托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鼓励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天使、风投、创投等专业化基金，加大对我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各个阶段的扶持。（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等配合）

十六、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机制

各市、各部门要依据本意见，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细则。全面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要求，清理和取消束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活力的行政审批事项。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国资、教育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到对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主要领导的目标责任考核中。（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等分别负责）

本意见实施前省政府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方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和技术转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5〕28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打通科技成果产业化通道，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撑“稳增长、保就业、增效益”，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有效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按照“抓成果，促转化，提质量，增效益”的总体要求，坚持“一核、两转、三全、四提升、五协同”的工作思路，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掌握科技成果供给和需求情况，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服务环境，让科技成果落地在辽宁、转化在辽宁、见效在辽宁。

一核，即立足于科技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这个核心；

两转，即抓好科技成果在辽宁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向辽宁转移两项工作（以下统称为“科技成果转化”）；

三全，即把握好全产业链布局、全要素优化整合、省市县（市、区）全区域覆盖三个方向；

四提升，即实现全省科技成果供给能力、企业成果吸纳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政府引导能力的全面提升；

五协同，即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形成企业、高等院校（以下简称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和政府间五方良性协同互动局面。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推进5000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实现省、市、县（市、区）全覆盖；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800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充分调动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积极性，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决策、投入、风险承担和利益分配等主体作用，依托中央部属、省属及域外各类科技资源力量，不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建立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格局，形成企业承接、校所献智、金融出资、中介助力、政府引导的科技成果扩散机制，将辽宁建设成为东北乃至全国最活跃的科技成果转化区域。

（一）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1.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作为核定企业研发投入实际情况和申请省级科技类计划的重要条件。开展“创新券”工作，通过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力度。科技型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费用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应不得少于2.5%。（省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地税局、省中小企业局、省国税局、各市政府等配合）

2.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支持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推进省内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面向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需求，联合组建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实现技术需求与科技研发的无缝对接。围绕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创新载体，以企业为主体，以利益为纽带，建设多种形式、满足多种需求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不断拓展产学研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到2020年，建成170个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组建省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70家。（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中小企业局、各市政府等配合）

3.激发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地方所属国有企业制定科技创新战略发展规划，稳步提升科技投入，放宽国有资产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权限，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省国资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4.鼓励企业参与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与国外大学、研发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交流合作，通过并购、引进技术等方式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我省技术和产品细耕国内市场，开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示范推广一批中短期尽快见效、能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和社会民生改善的重大成套集成技术装备，提升企业科技成果吸纳和应用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5.支持企业开拓创新产品市场。鼓励实施政府采购首购政策，通过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我省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首台（套）产品的研制及示范推广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支持经认定的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二）引导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投身科技成果转化。

1.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绩效评价体系。高校和院所要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对于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要提高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和产业化指标在职称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调整不恰当的论文要求；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获得的省内企业横向课题经费，本单位或省内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的股权和奖金奖励，科技人员在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等，均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课题同等对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依据。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研人员，可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配合）

2.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经所在单位同意，授予高校、院所的研发团队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由研发团队自行在省内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其所得不得低于转让收益的70%。支持国有控股的院所转制企业和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份期权、分红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方式，对主要研发人员给予奖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配合）

高校、院所在省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时，可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待分红、转让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省地税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科技成果转化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正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以科研工作为主的副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其他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兼职，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不能领取其他报酬。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对其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实行有别于其他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的审批制度。（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等配合）

对横向课题经费采取有别于纵向课题的管理方式，允许高校、院所科研团队自行支配横向课题经费。（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提升高校、院所的科技创新实力。深化高校、院所科技体制改革，提升人才、学科、科研、转化四位一体的创新综合实力。推广校企合作委员会、校企（校地）共建研究院、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等成功模式，鼓励校企联合承担一批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并将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省教育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加强创新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依托产业需求，高标准、高水平地引进海内外人才、智力和研发团队，提高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总量。到2020年，选拔培养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00人，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00人。（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强化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需要，到2020年，重点建设20个服务辽宁经济的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高校组建的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平台达到30个，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达到40个。（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各市政府等配合）

4.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围绕创办科技型企业、提高营业收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目标，积极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到2020年，省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数量达到20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以上，大学科技园孵化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企业300家以上，上市企业10户以上。（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三）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能力。

1.促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加强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挥科技类行业协会作用，培育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鼓励支持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打造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力争到2020年培育100家科技服务骨干企业和机构。（省科技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各市政府等配合）

2.夯实科技成果转化的基础条件。大力培育发展技术市场，促进技术成果交易，把辽宁网上技术市场建设成为集聚各类市场主体，交易机制完善，交易规模稳步提高的重要成果转化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设立辽宁技术交易市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技术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加强网上技术市场和技术交易市场的互动配合。（省科技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等配合）

依托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和中科院沈阳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体系，打造覆盖省、市、县（市、区）三级科技成果转化信息资源系统。到2020年，建立起面向全省科技型企业的技术需求数据库，建立起涵盖“两院十校”，驻辽中央部属高校、院所、国家转制院所，省属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供给数据库，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中心达到50个。（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各市政府等配合）

3.提高科技金融服务质量。探索金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模式，充分发挥辽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对科技型企业投资和提供增值服务，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推进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科技板”建设，为挂牌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和鼓励各市、高新区及有关单位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设立科技支行、科技保险、科技租赁、科技小贷和科技担保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深化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推动国家级高新区基本建成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省级高新区全部参与科技金融创新服务示范区建设试点。（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配合）

4.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相关科技服务机构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科技厅等配合）

（四）强化政府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能力。

1.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十三五”期间，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海洋开发、现代农业等领域，筛选5000个市场容量大、成长性好的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各市政府等配合）

2.深化“两院十校”合作。采取省市联动，“管家式”服务方式，加强与以“两院十校”为重点的高校、院所的沟通联系，推动一批科技成果在辽宁落地。发挥驻辽科研院所、高校作用，打造一批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化研究、产业孵化到产业化、技术推广的全链条、贯通式创新平台。到2020年，推进我省企业与以“两院十校”为重点的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300项。（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各市政府等配合）

3.大力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全省重点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采取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突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特点，构建一批投资促进、培育辅导、媒体延伸、专业服务、创客孵化等不同类型的市场化众创空间。引导众创空间利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突破物理空间，为创业企业或团队提供包括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资源共享空间在内的创业场所，开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创新创业服务。（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在全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格局，形成“机构+系统+考核”的组织协调体系。

1.建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协调机制。在分管副省长领导下，由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共同商定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思路，明确战略任务。下设实体化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中心，由省科技厅具体负责指导管理，承担部门协调、企业联络、校所联系、科技金融、科技中介等工作任务。（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小企业局、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中科院沈阳分院、各市政府等配合）

2.建立全省上下贯通的工作推进网络系统。充分发挥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熟悉本地情况、了解企业需求的优势，支持各市、县（市、区）均建立“企业联系办公室”，构建由省、市、县（市、区）组成的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进体系，全面加强企业与高校、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等的联系。（省科技厅牵头，各市政府等配合）

3.强化绩效考核。引导各级政府、各部门加大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任务和政策落实力度，细化落实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全面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要求，清理和取消束缚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活力的行政审批事项。各级政府要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国资、教育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到对国有企业、高校、院所和主要领导的目标责任考核中。（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等分别牵头负责）

（二）资金保障。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依托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鼓励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天使、风投、创投等专业化基金，加大对我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各个阶段的扶持。（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等配合）

附件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精神，支持和引导高等院校（以下简称高校）在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现就进一步促进我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核心，以促进教育、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重点，进一步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提升高校人才、学科、科研、转化四位一体的创新综合实力，着力将高校的科技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科技保障。

（二）发展目标。创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打造若干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和较强成果转化能力的技术转移队伍，实施一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逐步构建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政府引导、产学研深度结合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到2020年，高校科技成果省内转化率提高到90%以上；联合攻克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500项以上，承担重大科研项目5000项以上，完成企业关键技改课题1万项；大学科技园孵化科技型企业300家以上，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以上，上市企业10户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高校的科技创造能力。

1.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扶持。稳定实施“辽宁省高校科学研究支持计划”，鼓励和引导高校面向我省产业发展需求，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前沿技术，年均资助高校科研项目1000项以上。鼓励校企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科技专项计划等。（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配合）

2.加强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深入实施“辽宁省高校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工程”，引导和支持高校组建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到2020年高校重大科技平台达到30个，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10个。深入实施“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到2020年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达到40个，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5个。（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配合）

（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

1.着力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省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数量达到20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以上，大学科技园孵化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企业300家以上，上市企业10户以上。（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等配合）

2.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指导和支持高校建立校级技术转移中心、申报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中心。到2020年，建立省级及以上高校技术转移中心20个。进一步明确技术转移中心的功能定位，加强服务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经纪人试点工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分别负责）

3.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应用“互联网+”，建立和完善高校科技成果信息库、专利文献信息库、专家信息库、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库，促进科技成果供求双方实现有效便捷对接。发挥科技中介机构间的集群效应，对具有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评估和市场分析，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省教育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配合）

4.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高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加大政府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投入，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依托省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资金，逐步建立以知识产权转化收益扩充知识产权资金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今后5年，高校发明专利年均增长5%以上，专利有效实施率达10%以上。（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分别负责）

5.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依托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高校按产业化思路、商业化模式、资本化运作，走科研、中试、生产相结合的道路，充分吸纳各类创业投资基金，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保障。（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配合）

（三）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持辽宁企业发展。

1.推广校企合作委员会、校企（校地）共建研究院、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等成功模式。引导和支持高校加入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紧密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每年举办1届产学研合作对接会。到2020年，高校牵头或参与的省级联盟达到40家以上，参与建设的省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100家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等配合）

2.加强科技交流合作。引导和鼓励高校利用重大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和创新研发团队，研发重大科技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并优先在省内转移转化。到2020年，通过团队形式引进国内外专业技术人才200人以上。（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三、支持政策

（一）建立和完善高校技术转移机制。逐步实现高校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校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建立和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省、市、县（市、区）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让的，可强制许可实施转让。

（二）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经所在单位同意，授予高校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科技成果处置后由研发团队1个月内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2个月内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三）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高校职务成果以技术转让或入股方式在省内实施转化的，所在单位可以将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益或取得的股权，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一次性奖励或授予职务成果完成人和为职务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由研发团队自行在省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其所得不得低于70%。

高校在省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时，可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待分红或转让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支持国有控股的校办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份期权、分红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激励方式。

对辽宁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应该采取有别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课题的管理方式，允许科研团队按合同规定自行支配使用，相关部门在对此类项目进行审核检查时，应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课题区别对待。

（四）改革人才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绩效评价体系，高校要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要提高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和产业化指标在职称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调整不恰当的论文要求；其获得的省内企业横向课题经费、单位或省内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的股权和奖金奖励，科技人员在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等，均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课题同等对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依据。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研人员，可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五）拓展创新创业人员双向流动机制。鼓励教师、科技人员在高校与企业之间双向交流与互动，允许相互兼职兼薪。对携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所在单位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鼓励高校参与“科技特派”、“科技挂职”、“科技干部”等工作。落实《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果转换为学分，在弹性学制下，支持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

（六）探索科研干部分类管理试点。科技成果转化后，省属高校正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以科研工作为主的副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其他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兼职，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不能领取其他报酬。

对高校科研人员和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对其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实行有别于其他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的审批制度。

（七）加大对研发项目成果转化的引导。政府财政资金无偿资助、贴息资助的应用研究类项目，在立项前必须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

（八）强化对中央部属高校的服务。采取省市联动，“管家式”服务方式，及时掌握中央部属高校成果在本地转化中遇到的问题，一事一议，简化程序，及时解决。驻沈阳市的中央部属高校可享受沈阳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相关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省教育厅负责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协调，统筹推进。

（二）经费投入。建立企业和社会力量投入、高校自身投入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体系，支持高校开展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省属高校科技成果应全部在省内转化。

（三）监督考核。建立从项目申请到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运作实效。强化绩效考核，将加快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目标任务纳入对全省高校和校长的评价体系。

（四）具体实施。各省属高校要制定和完善新形势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统筹人力、财力、物力等要素。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

（辽政发〔2016〕3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政发〔2015〕55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的活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加快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转移科技成果**

　　（一）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经所在单位同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可享有研发成果在本省转化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在本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本省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

　　4．对科技人员在本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以在本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兼职，但不能领取其他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牵头部门：省委组织部，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到本省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在本省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获得报酬按照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后归个人所有。（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完善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实施分类考核。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试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有利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的人才评价制度和办法，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由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二、激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

　　（九）改革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管理方式。

　　1．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试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管理方式改革创新探索，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由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研发团队为保障完成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合同任务，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现有科研设备、科研耗材无法满足科研需求的前提下，确需购置的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科研耗材可以由研发团队自行组织采购。（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提高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科研服务的劳务收入比重。承担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可在课题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比例最高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70%，其他项目比例最高可达50%。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的科研劳务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十一）推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的减免税政策。

　　1．加大落实技术性服务增值税减免政策。税务机关积极支持、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省内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供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免征增值税。（牵头部门：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从简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省内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研究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牵头部门：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保障机制**

　　（十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本级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

　　（十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等情况，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科研院所主管部门，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十五）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各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十六）中央驻辽企事业单位比照执行辽宁省相关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省政府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9日

**辽宁省科技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国资委**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

**若干意见**

（辽科发〔2015〕1 号）

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健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全面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与产业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更大范围推广中关村自主创新试点政策的精神，现就完善我省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等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管理制度。对财政性资金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授权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取得。

辽宁省属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或备案。

科技成果应当首先在省（国）内使用，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二、建立对科技成果的市场定价机制。辽宁省属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三、改革科技成果收益权管理制度。辽宁省属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包括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四、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激励制度。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分配中，要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院系（所）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或股权奖励。对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等在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比例，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时作价金额50%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除用于人员奖励外，其余部分应当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五、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辽宁省属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将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收入及分配情况等）向单位主管部门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报送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也应建立相应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

六、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辽宁省属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明确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管理、评价奖励等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点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建立健全鼓励、规范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的管理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国有及国有控股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的企业，及其他科技创新型企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专利发明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成果转化人员，可参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财企〔2010〕8号）的相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和分红激励。

2015年1月19日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科技厅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关于在辽宁省高等学校建立技术转移中心的通知**

辽教发〔2013〕50号

省内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科技创新大会和《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辽委发[2012]16号）精神，促进省内高等学校开展技术转移工作，根据《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辽委高[2012]65号），现就高等学校建立技术转移中心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2013年，以工科为主的省内高等学校全部建立校级技术转移中心，其他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也要建立校级技术转移中心。到2017年，在大学科技园内建立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中心20个。

二、主要任务

高等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或法人的内设机构，其主要任务是：

（一）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发布；

（二）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三）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技术推广；

（四）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五）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六）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七）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三、建设内容

高等学校建立校级技术转移中心应依照辽宁省和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条件进行建设：

（一）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二）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三）积极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积累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四）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五）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工作要求

1.高等学校建立的校级技术转移中心与省教育厅、省中小企业厅认定的“辽宁省高等学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合署办公。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向省内中小、民营企业转化科技成果，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和省内相关领域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2.高等学校要在2013年6月30日前建立校级技术转移中心，并到省教育厅备案。备案形式为高等学校建立校级技术转移中心的正式校发文件，文件内容应包括机构名称、人员组成、业务范围、运行保障措施等。备案时需附技术转移中心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工作计划等。

3.已经获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高等学校以批准部门批文复印件到省教育厅备案。

4.高等学校要在大学科技园积极开展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工作，技术转移中心的建设要和大学科技园建设同步进行。省科技厅对大学科技园的技术转移中心申报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认定，推荐申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5.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厅将联合定期对全省高等学校校级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在技术转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在政策、资金、技术合作等方面给予奖励和支持。

五、其他事项

技术转移中心备案时间：6月27—28日；联系人：省教育厅科技处 李明、孙杨；联系电话：024-86896329；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政编码：110032。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科技厅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2013年3月7日